

广东省科学院业务财务一体化项目招标文件

为推进广东省科学院一体化信息管理建设，满足省科学院以及下属研究所 GAOP 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实现一体化，数据互联互通，减少重复输入，确保数据一致性，提高系统运作效率的需求，促进全院人力资源、资金、科研基础条件等配置及相关管理流程进行整合与优化，构建信息管理与决策支持平台，现发布广东省科学院业务财务一体化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产品名称	说明
NC 财务系统与院 GAOP 系统对接接口	满足与院 GAOP 业务系统的数据无缝对接要求，包括基础数据对接和业务凭证对接。完成的内容是全院 NC 财务系统与 GAOP 系统的对接。
技术支持服务	满足省科学院日常对财务系统的技术服务和接口技术服务的要求
采购预算	陆拾肆万元整（¥640,000 元）

一、总体要求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3. 投标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需列出具体数值或明确承诺。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

重影响评标结果。

4. 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国家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如果涉及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节能证书编号。

5. 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6. 涉及到软件产品的, 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 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 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7. 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用户需求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8. 投标人应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二、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 开发所需软硬件购置费用、维护服务费、项目人员薪酬、人员社会保险(包括工伤保险)、交通费、材料费、税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 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 技术和服务要求

详见附件“广东省科学院业务财务一体化项目用户需求说明书。”

四、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五、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分值权重

总分	技术得分	业绩得分	价格得分
100	60	20	20

(1) 其中技术指标中，★项为废标项，是项目必须要要求满足的参数，若不满足，则取消报价资格。满足每一项不扣分，总分不超过60，最高可得60分。不满足▲项（包含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匹配证明文件）扣

1分，除了▲项和★项的其他项，不满一条扣分0.5，最低扣至0分。

(2) 其他业绩得分20分，其中财务状况满分5分，具有以往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满分10分，由评分委员会打分。

(3) 价格得分评分标准：

最低价为满分，即20分。其他价格得分计算方式按照（投标最低价格/投标价格）*20分的得分计算方式。即示例50W为最低投标，那么50W的投标价为20分，投标100W的公司价格得分为（50/100）*20分=10分。

六、评分明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商务文件进行审核和分析，以及投标单位的情况，填写《评分表》，如下：

分值(100)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60	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和技术服务方案	★项为废标项，是项目必须要要求满足的参数，若不满足，则取消报价资格。满足每一项不扣分，总分不超过60，最高可得60分。不满足▲项（包含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匹配证明文件）扣1分，除了▲项和★项的其他项，不满一条扣分0.5，最低扣至0分。
8	财务状况报告	能提供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8分；无：0分。本项最高得8分。

12	以往类似项目	具有以往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满分 12 分。无：0 分。能提供以往类项目证明得 1-12 分。
20	价格得分	最低价为满分，即 20 分。其他价格得分计算方式按照（投标最低价格 / 投标价格）*20 分的得分计算方式。即示例 50W 为最低投标，那么 50W 的投标价为 20 分，投标 100W 的公司价格得分为（50/100）*20 分=10 分。

七、 投标要求

1. 请有意向提供采购服务的公司，将以下资料盖章密封送至广东省科学院。（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所有投标文件复印件需盖上与原件相符章和单位公章。）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书面声明原件等。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原件。

(5) 满足指标要求的软件和服务整体报价。

(6) 以往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文件。

(7) 响应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和服务解决方案。

(8) 其他证明资料。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03月23日17:00

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楼109房

4.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东省科学院

联系人：李颖

联系电话：020-87680761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楼109室

5. 采购业务监督：

监督人：林树广

联系电话：020-87687189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楼114室

附件 广东省科学院业务财务一体化项目用户需求说明书

